

札幌市立中小学校等的终端设备出借规则

2021年8月26日
札幌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部部长裁决

（目的）

第1条 本规则旨在进一步充实札幌市立中小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的课题探究性学习，以及通过支援最合适个人的学习与共同性的学习，以便连接授课与家庭学习，以及学校与家庭携手合作，促进孩子们形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等，关于终端设备的出借（包括将终端设备带回家），所制定的相关必要事项。

（定义）

第2条 本规则中所载的“终端设备”是指由本市购置的教育用计算机。

（出借物品）

第3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出借的物品（以下称“出借物品”）为终端设备。

（出借对象）

第4条 出借物品的对象，为在该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称为“学生”）。

（出借期间）

第5条 出借物品的出借期限为，自出借决定日起至该年度结业式（毕业式）为止的期间。

（费用）

第6条 出借物品的相关费用免费。

2 校外使用出借物品时所需的网络通信相关费用，原则上需由学生的亲权人或未成年者的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承担。

3 校外所需的信息终端设备充电相关费用，原则上需由学生的监护人承担。

（出借申请）

第7条 需要办理出借物品手续的学生的监护人，必须在学校指定日期之前，向就读学校的校长提交札幌市立中小学校等终端设备出借申请书兼同意书（样式1）。

（出借决定）

第8条 校长根据前条规定接受了申请后，将对该出借申请书兼同意书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否出借。

（将终端设备带回家）

第9条 为了提高第1条所载学校的教育质量，将终端带回家时，需要征得校长的同意。

（出借物品的使用、保管注意事项）

第10条 借用了出借物品的学生及其监护人（以下称“借用者”。），必须注意对出借物品小心使用，并进行妥善保管。

2 借用者在使用出借物品时，必须遵守禁止未经授权访问行为等的相关法律、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令及学校的相关规则。

3 借用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不得让他人使用或转借给他人出借物品。

(2) 不得转卖、废弃或故意损坏出借物品。

(3) 不得将出借物品用于教育活动以外的事项。

(4) 不得使用出借物品，对他人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

(5)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终端设备出借的目的、本规则所载的各种遵守事项。

4 借用者需遵从校长对出借物品进行管理所作的必要指示。

（遗失等的申报）

第11条 借用者在丢失或损坏了出借物品时，监护人应及时向校长进行报告。

2 在发生前款所载的情况时，如果发现该丢失或损坏是由于借用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话，可能会发生根据校长的指示，需监护人承担修理或赔偿损失的情况。

（损害赔偿）

第12条 监护人在学生使用出借物品时，因学生的责任给市、学校或第三者造成损害时，可能会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2 因使用市及学校无意图的出借物品而导致借用者遭受损害时，市及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取消出借决定）

第13条 校长即使是在第5条的出借期间内，如果发现有下列任何一项的情况时，可以随时取消出借的决定。

(1) 学生不再是该校的学生时。

(2) 学生违反第10条规定时。

(3) 其他，在出借物品的管理运营中发生特殊情况时。

2 校长在根据前款规定取消出借决定时，需通知借用人。

（归还出借物品）

第14条 学生必须在第5条规定的出借期限结束前归还出借物品。

2 学生在收到第13条规定的取消出借决定时，必须在校长另行规定的日期之前

归还出借物品。

（补充）

第15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以外，其他必要事项将另行规定。

附 则

本规则自2021年8月26日起开始实施。